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

被告 桀旺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和

被告 謝欣樺（原名謝雅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桀旺開發有限公司應將車號000-0000，廠牌：福特，車型：Kuga EcoBoost、5人座，引擎號碼：N2B12403A，車身號碼：N2Y05150A之車輛返還予原告；如其無法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元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提供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桀旺開發有限公司、蔡佳和、謝欣樺（原名謝雅柔，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桀旺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
01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原告主張：桀旺公司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邀同蔡佳和、謝欣  
04 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租用车號000-0000，廠牌：福特，車  
05 型：Kuga EcoBoost、5人座，引擎號碼：N2B12403A，車身號  
06 碼：N2Y05150A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1年6月19  
07 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每期租金按階層式租金即第1年每期  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900元、第2年每期2萬1500元、第3年每期  
09 1萬2700元依序遞減，並約定倘桀旺公司與伊或伊關係企業往  
10 來交易發生違約，將視為本約違約，伊得終止租約，桀旺公司  
11 應返還系爭車輛，付清租金，並尚須給付伊約定之違約金（下  
12 稱系爭租約）。詎桀旺公司於112年5月與伊關係企業即訴外人  
1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交易發生違約，經伊於112年6月間  
14 以函終止系爭租約，惟桀旺公司迄仍未返還系爭車輛，而繼續  
15 無權占有之。是伊自得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等規定，請求  
16 桀旺公司返還系爭車輛；如其不能返還，伊亦得依民法第432  
17 條第2項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起訴時系爭  
18 車輛之市價74萬元。另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約定計算違約  
19 金，即按第1年終止租約，應賠償未到期租金總和40%，並扣  
20 除被告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後，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萬8  
21 520元之違約金【計算式：{（3萬5900元×1）+（2萬1500元×  
22 12）+（1萬2700元×12）}×40%－3萬元】，並加計法定遲延  
23 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  
24 告假執行。

25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6 陳述。

27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  
28 牌照登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二手車價參考資料等件為  
29 證（見本院卷第18-46頁），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30 四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桀旺公司返還系爭車  
31 輛；於桀旺公司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，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及

01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4萬元；依系爭租約第  
02 9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萬852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  
03 113年1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100-10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06 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7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2 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  
13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羅伊安